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錄得約人民幣 1,800 萬元至人民幣 2,000 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錄得約人民幣 1,079 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1,800 萬元至人民幣 2,000 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 1,079 萬元）大幅增長。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有關期間業績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肺炎疫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社會恢復正常生產和生活，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業績有關期間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疫情高峰期時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恢復和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考當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其後的必要調整。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刊發。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將予刊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